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45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楊雅如

債 務 人 林家弘

黃金蘭

- 一、債務人林家弘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捌萬肆仟捌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林家弘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金蘭給付之；（二）參佰貳拾玖萬玖仟伍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駁回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債權人

01 提出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僅有前揭編號（一）之債權有債務人
02 黃金蘭簽署之一般保證，另編號（二）則無，則聲請人就前
03 揭二筆債權均聲請由黃金蘭擔任一般保證而為聲請，該部分
04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